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执行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并相应变更会计政策,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也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 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

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其它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公司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此项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金额为：2017年度“其他收益”科目增加1,874,275.31元，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1,874,275.31元。该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对公司2017年经营成果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影响。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